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宝安）失决字〔2024〕5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G2EIR7K

法定代表人：陈*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
创维创新谷2#楼B120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越公司”）新建项目北侧10米为湾头村居民楼、西南侧20米为南岸村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汉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3、声环境质量现状”（第22页）仅引用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对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统计数据，并未载明对湾头村居民楼、南岸村居民楼两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也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2. 未与建设单位签订环评编制委托合同。经查，汉越公司与你单位仅达成口头协议，由你单位负责编制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汉越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305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由于不知你单位的联系方式及搬迁后现经营地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2024年1月25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日，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刊登公告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介绍信》、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平台截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10号]、《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5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5 分。

你单位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之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四）技术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合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2 分：（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的”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2 分。

综上所述，对你单位失信记分 7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失信记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失信记分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 8 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失信记



分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环保大楼415

